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

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8月25日，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销售非油品公司正式签订《2014年车用尿素经营协议》。双方约定，公司取得中石油四川雅安公司、泸州公司、宜宾公司、攀枝花公司、自贡公司、乐山公司、内江公司、凉山公司、甘孜公司、油料公司10个分公司加油站车用尿素（柴油车尾气处理液）的销售权。经营期限自2014年8月25日至2015年12月31日。

鉴于国内车用尿素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，本次获得中石油四川部分地区车用尿素销售权，对公司调整产品结构会产生一定积极影响，但公司很难准确评估其对2014年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，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8月29日